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簡上字第68號

上訴人 凱樂網頁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陸正凱

被上訴人 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煌星

訴訟代理人 林姿瑩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規劃設計費用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0年2月4日所為109年度營簡字第6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2.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3. 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4. 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5. 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6. 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自明。

二、查，本件上訴人原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9年4月28日與上訴人訂立LAVI網站（下稱系爭網站）委託設計及維護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雙方約定由被上訴人將LAVI品牌網站軟體開發與規劃設計案，交由上訴人及訴外人即上訴人之

01 法定代理人陸正凱承攬（按：上訴人承攬之工作，下稱系爭
02 工作）；承攬報酬不含營業稅為新臺幣（下同）316,000
03 元；並約定由被上訴人於系爭合約簽訂時，給付報酬總額之
04 50%（下稱第1期款）；於系爭網站上線測試時，給付報酬總
05 額之20%（下稱第2期款）；於系爭網站經上線測試無誤，且
06 上訴人及陸正凱交付程式原始碼、完整程式包、網站架設管
07 理說明書（含教學）／管理使用說明書（含教學）予被上訴
08 人，被上訴人驗收無誤後，給付報酬總額30%（下稱第3期
09 款）。茲因上訴人業已完成系爭工作，被上訴人至今仍未給
10 付報酬；為此，爰依系爭合約第4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
11 付第1期款與第2期款含營業稅之金額、第3期款不含營業稅
12 之金額，並多給49,059元，共計376,119元，暨遲延利息等
13 語（前開訴訟，下稱原訴）。嗣於114年2月26日本院言詞辯
14 論時，追加主張被上訴人自109年5月起至113年12月止，每
15 月使用上訴人主機之費用，應給付費用112,000元，並聲明
16 求為判決：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12,000元及自系爭書
17 狀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8 利息（下稱追加之訴）。茲因被上訴人不同意上訴人所為前
19 述訴之追加，核與他造同意之情形，已有不符。其次，上訴
20 人於原訴主張之原因事實，乃主張依系爭合約第4條規定，
21 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報酬；於追加之訴主張之原因事實，則係
22 主張被上訴人自109年5月起至113年12月止，每月使用上訴
23 人之主機，應給付上訴人費用；因原訴與追加之訴主張之原
24 因事實，迥然不同，請求之基礎事實，難謂同一。再者，上
25 訴人所為前述訴之追加，又非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26 明、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訴訟標的對於
27 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訴
28 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
29 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之情
30 形；且原訴已達可為裁判之程度；而被上訴人就追加之訴尚
31 未提出防禦方法並為充分之辯論；若准許上訴人為訴之追

01 加，顯然有礙於被上訴人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從而，上訴
02 人所為訴之追加，核與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
03 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不符，不應准許。

0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63條、第249條第1項第
05 6款、第95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7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葉淑儀

08 法官 林雯娟

09 法官 伍逸康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張仕蕙